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陳慧馨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261

傳真：(02)8590-7075

電子郵件：cmhhs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418603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36_A21000000I_1141860386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中藥材農藥殘留檢驗方法」1份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- 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1月6日衛部中字第1131861871號令辦理。
- 二、自115年11月6日起，製造或輸入說明一發布令訂定「中藥材農藥殘留限量基準」之中藥材，其殘留農藥之檢驗，應依本檢驗方法為之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保健營養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、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農業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艾特盟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振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5/04/15 文
交 12:20:03 章

食品產業學院 114/04/15



1140001294